

证券代码：002008

证券简称：大族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012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公司计划在海外投资设立运营中心。本次投资旨在贴近国际市场，满足海外客户需求，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投资1.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13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5日